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和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长、总经理刘贵华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程金华先生和监事会主席王中天先生的书面辞呈。

刘贵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刘贵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；程金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去上述职务后，程金华先生拟任公司监事；王中天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辞去上述职务后，王中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金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刘贵华先生、程金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工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王中天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王中天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。在此期间，王中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贵华先生持有公司537,163股股份，程金华先

生持有公司455,207股股份，王中天先生持有公司252,000股股份。辞职后，三人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-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。

刘贵华先生、程金华先生和王中天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。公司对三人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6日